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403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潘億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零伍佰貳拾玖元，及其中
本金新臺幣貳萬柒仟捌佰玖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
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
2年5月25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
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
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
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
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
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
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
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
國113年10月8日止，帳款尚餘30,529元，及其中本金27,899
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
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
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三、另按債務人與債權
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
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
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

01 予陳明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1 行聲請。